

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政策简表

项目及内容		职工医保				居民医保				
		在职		退休		成年居民一档	成年居民二档	少年儿童	大学生	
缴费标准	个人	工资2%+5元/月		5元/月		462元/年	395元/年	395元/年	150元/年	
	单位/财政	工资8.8%		-		790元/年	710元/年			
个人账户待遇		有（按规定标准计入）				无				
统筹待遇项目		住院+门诊大病+门诊统筹+长期护理+以外伤害+生育治疗（灵活就业+居民）								
报销目录范围		统一“三个目录”（药品+诊疗项目+医疗服务设施）								
基本 医疗 保险	起付线	三级医院	800元							
		二级医院	500元							
		一级医院	200元							
		社区定点								
		备注	第一次住院全额负担，第二次减半，第三次及以上最低100元；门诊大病单设一次。							
	住院待遇	分档	0-4万	4-20万	0-4万	4-20万	0-18万			
		三级医院	86%	95%	93%	97%	70%	55%	80%	
		二级医院	88%		94%		80%	70%	85%	
		一级医院	90%		95%		85%	80%	90%	
		备注	职工医保灵活就业人员生育医疗待遇1000元；居民医保800元				1、成年居民在接到（镇）卫生院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；2、少年儿童属独生子女的提高5个百分点			
	门诊大病	三级医院	86%				65%	55%	80%	
		二级医院	88%				70%	65%	85%	
		一级医院	90%				80%	80%	90%	
		社区定点	92%				80%	80%	90%	
		备注	限额病种超限部分，定点医院支付50%；定点社区支付70%				1、成年居民在社区定点使用基本药物支付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；2、限额病种超限部分不予支付。			
	普通门诊 (社区定点)	支付比例	60%				50%	40%	50%	70%
		支付限额	1120				720元	400	400	暂无
		备注	基本药物支付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							
长期医疗护理		医疗专护、长期护理、居家护理、日间护理等，按规定标准支付。								
封顶线（住院+门诊大病）		20万元				18万元				
大病 医疗 保险	超限补助	补助比例	90%				80%	80%	850%	
		补助限额	40万							
	大额补助	起付标准	职工医保15000元，居民医保18000元，特病患者3000元							
		补助比例	75%				650% (特病70%)	62% (特病65%)	60% (特病70%)	
补助限额	20万元									
大病 医疗 救助	特药特材救助	救助比例	70%							
		救助限额	暂不设限							
	大额救助	起付标准	5万元（抚恤定补优抚对象、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参保人不设）							
		救助比例	60%							
救助限额	10万									
合计年最高保障额度		90万元以上				88万元以上				

2020年度居民医保缴费标准			
参保人群	个人缴费	财政补贴	总筹资标准
成年居民一档	462元	760元	1222元
成年居民二档	395元	680元	1075元
少年儿童	395元	680元	1075元
大学生	150元	680元	830元